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琴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正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5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